走到天涯海角 也是通缉犯

聂广男​ [有理儿有面](javascript:void(0);)

**有理儿有面**

微信号 youli-youmian

功能介绍 你说是不是

2020-12-30[原文](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?__biz=Mzg3MjEyMTYyNg==&mid=2247520551&idx=2&sn=7526753b64be2f9af1dfc215c5573e30&chksm=cef6c552f9814c44bc96effce5a93ba04dbe9dbc37c08d85aa2139fee65a900c462f85961a26&scene=27#wechat_redirect&cpage=51) 发表于

收录于合集





**全文共942字，图片1张，预计阅读时间为3分钟**

**本文作者：香港传媒人 聂广男**



▼



对于《港区国安法》，有好多“走佬”政客都会以为，人已经走了，就算警方以涉违《国安法》通缉他们，都完全“无用处”；在这里，广男想讲两点，第一就是如果人不返回香港，那么香港警方确实未必“捉”到他们，但如果有朝一日他回港，可能会一落机就会被捕；第二就是今日有的国家暂停同香港的引渡协议，如果他日恢复协议，他们随时可以被引渡，又或者他们去到其他同香港有引渡协议的地方，都有可能被引渡。所以，当有消息传出警方正通缉30名身处海外的港人，指他们都是涉嫌违反《港区国安法》时，广男想指出，这班人（部分为揽炒派政客）避得一时，又避得一世吗？

立法原意 身处海外都有罪责

看《港区国安法》第37条，列明“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，或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的公司、团体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实施本法规定犯罪，适用本法”，换句话说，就算有人在海外作出有违《国安法》的行为，例如许智峯去到欧洲高呼要“guangfu香港”，都是有相当大罪嫌，不会因为“去了外国就没事”。

看报道提及到的被通缉人士，包括许智峯、罗冠聪、梁颂恒以至郑文杰等人，他们有个共同特点，就是去到外国，依然“支持”香港抗争者或者打所谓的“国际战线”，有的人例如罗冠聪甚至明目张胆地勾结外国政客；广男想讲，他们到了外国，不一定安全，如果外国他朝有日同香港恢复引渡协议，他们怎么样呢？又或者，如果有一日这些国家要同中国争取某样利益，他们会不会“交人”还给香港特区，都不好说。

一辈子不回港吗？

退一步讲，就算他们在外国“安然无恙”，是不是一辈子不返回香港呢？一辈子不返回自己成长的地方？逃避一世，以要打“国际战线”麻醉自己？这些人要知道，今日国际社会还对香港有关注，今日香港有支持者愿意“打赏”给他们，但三年后、五年后又如何？逃避，解决不了问题，而只会制造更多问题，许智峯涉嫌违《国安法》，就是制造更多问题的例子。

不论在任何国家或者地区，分裂国家、勾结外国或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，都是不被容许的行为，美国、英国、德国甚至台湾如此卖力“包庇”被通缉的人，可能系出于政治盘算，但如果要一直包庇其他国家或者中央政府的“叛国者”，根本就有违公义，表面上这些外国或境外势力是打击中国，实则都是危害紧中国的国家安全。

文章转自：港人讲地

原图：RTHK、梁颂恒Facebook





**关注公众号：**

**有理儿有面**

**理   性｜   揭   秘｜   探   讨**







### 精选留言

用户设置不下载评论